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，鑒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將公保人員之兵役役期，納入保險期間之規定，但勞工保險條例卻無相關條文予以規定，顯然有違法治之公平性。一般民眾與公教人員同為盡服兵役之國民義務，卻無法像公教人員一般將役期納入保險期間計算，在一般公司行號工作之民眾卻無法獲得同等待遇，此種差別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基本權益上存有落差。為杜絕社會福利獨厚公教人員情事發生，爰擬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，以維社會正義與平等之精神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「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，由政府負擔。」然勞工保險條例卻無類似之規定，顯有社會福利獨厚公教人員之疑慮。
- 二、為避免本國國民同服兵役卻存有不一致之差別待遇，應主動立法增加一般民眾服役期間可納入勞保期間之規定，以維社會公平正義精神。

提案人：薛 凌

連署人：趙天麟 黃偉哲 姚文智 陳節如 劉權豪
楊 曜 吳秉叡 李俊邑 何欣純 潘孟安
尤美女 柯建銘 李應元 田秋堇 吳宜臻
林岱樺 管碧玲 陳亭妃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，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，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。</p> <p>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，應予承認。</p> <p><u>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得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，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，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。</p> <p>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，應予承認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「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，由政府負擔。」然而，勞工保險條例卻無類似之規定，顯有社會福利獨厚公教人員之傾向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民眾同服兵役卻有不一致的差別待遇，應主動立法增加一般民眾服役期間可納入勞保期間之規定，以維社會之公平正義精神。</p>